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3〕第1号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鑫博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二层232室

被投诉人1：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被投诉人2：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兴隆西街2号兴隆小区综合楼6层634房间

相关供应商：佛山雪莱特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办公楼）二楼206室

二、基本情况

我局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投诉人北京鑫博腾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2022年朝阳区教育系统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第五包（11010522210200005878-XM001-5，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经审查，我局于2022年12月30日向投诉人送达《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朝财采投字〔2022〕第4号）。2023年1月6日，我局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补正材料。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3

年1月11日，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1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佛山雪莱特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公司）送达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2023年1月12日向被投诉人2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送达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及雪莱特公司分别向我局提交了答复材料。2023年2月1日，我局向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2月3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2月10日我局收到代理机构回复材料，2月17日，我局收到南海区税务局的回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7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关于投诉事项1中标结果不合理，存在不公正性、不合理性，评分存在倾向性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事务，包括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经原评审专家复核，评审专家对各评分项详细说明了打分理由，维持原评审意见不变。未发现评审存在不公正性、不合理性、倾向性，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2本项目评标存在不公正性、不合理性及倾向性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结合雪莱特公司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及对完税证明的核查情况，未发现雪莱特公司不应通过资格审查的情况。未发现本项目评审存在不公正性、不合理性、倾向性。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评标过程资料、投诉答复、相关公告、协助调查函、回复等证据佐证。

（三）关于投诉事项3代理机构没有依法依规答复质疑

经对质疑答复进行审查，答复时间及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另外，对代理机构质疑答复行为本身提起的投诉，不属于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投诉，依法不属于投诉范围，不符合受理条件。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7日

